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冠鸿”）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5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5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7
(一)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
(二)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冠鸿、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维腾网络	指	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瀚熹	指	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州瀚熹、陈列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持有的维腾网络 51%的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陈列勇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各方	指	宁冠鸿和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陈列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维腾网络 51%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宁冠鸿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正式交付交易对方之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IDC 业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形。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维腾网络 51%的股权，公众公司向广州瀚熹出售维腾网络 50%的股权；向陈列勇出售维腾网络 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不再持有维腾网络的股权。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陈列勇、广州瀚熹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众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维腾网络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广州瀚熹、陈列勇名下，维腾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刘万照变更为陈列勇，维腾网络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不再持有维腾网络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腾网络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广州瀚熹、陈列勇等 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前，宁冠鸿及其关联方与维腾网络尚存在已发生、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利益，挂牌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维腾网络的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维腾网络出具的《关于解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措施的承诺函》，对于交易基准日前由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景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的维腾网络的全部债务，由广州焯熹、陈列勇、维腾网络负责通过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或清偿债务等方式，在交割日前解除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的担保手续。

2、承诺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新城支行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归还客户回单”材料，维腾网络在广州农商行名下的贷款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结清，宁冠鸿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2) 深圳市合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深圳市合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清证明，上述融资已经全部归还、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3) 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终止及设备所有权转移确认函”，上述融资已经全部归还、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4) 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宁冠鸿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签署的《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书》，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宁冠鸿为维腾网络主债权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冠鸿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宁冠鸿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宁冠鸿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智能化家居的规划设计、相关系统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等增值服务工作，至今已有十余年，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近年来，因互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对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需求量的迅速增长，公司也开始承接 IDC 工程业务，主要向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承接与机电工程相关的工程业务，提供机房装修、低压配电、弱电系统设计和施工等工程服务，并收取工程款。

标的资产维腾网络主营业务为从事 IDC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包括 IDC 基础设备投资以及 IDC 运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维腾网络当前持有“B1-2015059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经营 IDC 运营业务。

由于宁冠鸿并不具备 IDC 运营维护资质，因此公司出售维腾网络 51%的股权后，公众公司不再从事 IDC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即 IDC 运营服务，将专注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智能化家居的规划设计、相关系统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以及 IDC 工程等服务。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712”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25,959.80 元，比上一年增加了 16.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83,452.41 元，同比减少了 15.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612,945.56 元，同比增加了 28.0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449,286.86 元，同比增加了 99.5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4,221,690.47 元，同比增加了 1.57%。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比 2017 年进一步得到了改善，资产规模也获得了较大的增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正常，宁冠鸿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都获得了较大的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